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费用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8 投标语言	14
9 计量单位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4 投标保证金	16
15 投标有效期	16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
18 投标截止时间	17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开标/评审	18
20 开标	18
21 评标委员会	18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F 授予合同	22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2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
28 履约保证金	22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2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3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投标函	41
开标一览表	42
资格证明文件	43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2
投标方案	53
投标方案承诺书	54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分项报价表	56
商务偏离表	63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65
项目业绩一览表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7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项目名称：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47,88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247,88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47,88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247,885.00	7,247,88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航天中路寰宇大厦

联系方式：18691562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

电话：029-88364979-821/8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采购人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报价	本次投标各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5	服务期	2 个月。
6	付款方式	完成发掘工作并取得西安市文物局供地意见后，一次性付清。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0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3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5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7.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 20.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1 权利：

2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4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2.2.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无。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

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5%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0.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服务合同

（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_____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_____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 —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上表仅供参考，应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填写，详细系统内容及明细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项目概况

为了顺利完成_____的考古发掘任务，由_____（甲方）将_____项目的考古发掘涉及的文物发掘保护、配合发掘清理中的民工劳务等工作委托给（乙方）承包，现就具体事宜特签订如下协议：

2.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不受破坏。

2.2 项目概况

2.2.1、项目名称：_____

2.2.2、服务地点：_____

2.2.3、服务内容：对《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项目考古勘探报告书》中涉及的_____座古墓葬，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发掘现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且在文物挖掘保护技术单位的指导下，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及土方工程、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工作。

2.2.4、发包方式：清包民工费及加固支护以及安保所需全部费用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2 个月。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4.1、经双方协商，根据国家文物局、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签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标准和陕人社发【2017】13 号文件，合同总价款按照_____关于《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项目考古发掘预算》墓葬面积×深度系数×民工费的方式进行计算该项目考古发掘的所涉及的加固费、民工费以及安保费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其中安保费为¥：_____，加固费为¥：_____元，民工费为¥：_____元。

4.2、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完成发掘工作并取得西安市文物局供地意见后，一次性付清。双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甲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与当地政府协调处理好文物保护清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土地征用和使用中的相关手续、青苗数目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相关问题及由此带来的民众干扰。

2、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文物保护、配合发掘清理服务工作，听从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3、为了文物安全及施工需要，甲方需在施工现场布置围挡，在进场开工前按照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的要求提前做好土地清表工作，并给乙方配备施工用电、用水等。

4、甲方应按照项目清理服务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给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保证满足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的工程进度要求。

2、乙方必须按照文物挖掘保护技术单位的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设施，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失等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

4、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好乙方文物挖掘清理保护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车辆及其他工器具以及乙方人员，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规范人员及民工的生活、工作、言行，其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应付款的 1% 的违约金。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有固定服务期的项目除外，可删除该条）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

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备案__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10 分	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他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67 分	供应商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程度及解决方案，且能提供全面的行业业务政策解读。（方案全面清晰能够解决关键性问题，政策解读到位得 7-10 分，方案完整对关键性问题能够进行处理、政策熟悉的 4-7 分，方案不完善、无法解决问题，政策不熟悉得 0-4 分）。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4-7 分；措施较为具体，能够保障顺利推行得 0-4 分）
		确保安全作业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4-7 分；措施较为具体，能够保障顺利推行得 0-4 分）
		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及所配备的安保人员情况。（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可行性强，人员配备充足证书齐全得 6-9 分；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可行，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3-6 分；文物安全保护措施较为简略，人员配备较少得 0-3 分）
		可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设备数量配备齐全，针对性、先进性得 4-7 分；设备数量较少得 0-4 分）
		工地支护布置方案。（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 4-7 分；方案不够完善得 0-4 分）

		与考古发掘单位的配合措施。（配合措施具体完善得 7-10 分；配合措施基本符合得 4-7 分；配合措施不够完善得 0-4 分）
		对项目所在地施工情况、政策熟悉情况。（对施工情况理解到位，熟悉各种政策得 7-10 分；对施工情况及相关政策有一定的了解得 4-7 分；不熟悉施工情况及相关政策得 0-4 分）
档案管理	3 分	供应商是否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发掘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0-3 分）
人员配备	1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领队（项目负责人）资格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历、项目经验等。（0-5 分）
		根据拟配备的项目组的人员结构是否合理、从业经历、参与文物考古发掘配合的工作经验等综合对比赋分。（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充足得 5-7 分，人员有一定经验、人员配备无严重缺漏得 2-5 分，人员缺乏经验、配备情况无法充分完成服务工作的得 0-2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 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 部	徐常磊 鲁昀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项目编号	SZT2023-SN-QC-ZC-FW-0057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否响应” 填写 “是/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自行编制，包括本项目所需要说明的所有内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名称	墓道			墓室			安全 保卫 费	支 护 加 固 费	民 工 劳 务 费	各 项 费 用 小 计	备注
		长	宽	深度	长	宽	深					
M1	墓	2.2	0.7	4	2.2	1.2	4					
M2	墓				1.7	1.5	5.5					
M3	墓	2.5	0.9	4	3	2.8	4					
M4	墓				2.5	2	9.5					
M5	墓	5	0.7	3.25	2.2	1.7	4.5					
		1	1	4.5								甬道
M6	墓	5	0.7	4	2.2	1.8	5					
		1	1	5								甬道
M7	墓	2.5	1	3	2.5	1	3					
M8	墓	4	0.8	7	3.5	2	7					
		2	1.2	7								甬道
M9	墓	2.2	1	3	2.5	1	3					
M10	墓				3	1	2.5					
M11	墓	2.5	1	2.4	2.5	1	2.5					
M12	墓	4	0.7	3	2.5	1.8	4					
		1	1	4								甬道
M13	墓	2.5	1	1.5	2.5	1	1.5					
M14	墓				3	1	1.5					
M15	墓	2.5	1	2	2.5	1	2					
M16	墓	2.8	0.8	5.5	2.8	1.9	5.5					
M17	墓	3	0.7	2.75	3	2.5	4.8					
		1	1	3.9	1.5	1	4.4					甬道/天井
		1	1	4.15								甬道
M18	墓	6	0.8	3.25	3	2	4.5					
		1	1	4.5								甬道
M19	墓	4	0.7	2.6	2.8	2	5					
		1	1	3.35	2	1	3.75					甬道/天井
		1	1	4.25	2	1	4.75					甬道/天井
M20	墓	7	0.6	4.5	4	1.5	4.5					
					1	1	5					耳室
M21	墓	3	0.7	3.5	3.5	2	4.5					
		2	1	4								甬道
M22	墓	5	0.8	5	4.5	2	7.5					
					1	1	7.5					耳室
M23	墓	2.5	1	2	2.5	1	2					
M24	墓				2.5	1	2					
M25	墓	3	1	2.5	2.5	1	2.5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M26	墓	2.3	1	2.5	2.3	1.2	2.5					
M27	墓				3	1	1.5					
M28	墓	6	1	5.75	3	2	8					
		1.5	1	6								甬道
M29	墓	10	2	4.5	5	3.5	6.5					
					2	1.8	6.5					耳室
M30	墓	4.5	1.2	4	3.8	2.5	4					
M31	墓	4	1	3.5	3.3	2.3	3.5					
M32	墓	4.8	1	4.5	3.2	2.2	4.5					
M33	墓	3.6	1	6.5	5.1	3.2	6.5					
M34	墓	2.2	0.9	2.5	2.5	1.1	2.5					
M35	墓	2.6	1	3	2.6	1.2	3					
M36	墓	4.2	0.9	4	2.8	2.8	4					
M37	墓	5.1	1	4.5	3.5	2	4.5					
M38	墓	2.5	0.9	2.8	2.5	1.2	2.8					
M39	墓	2.6	0.8	3	3	1.6	3					
M40	墓	1.8	0.8	3.8	2.7	1.5	3.8					
M41	墓	1.8	0.8	2.3	1.5	3.2	2.3					
M42	墓	3.1	0.9	3.4	3.1	1.7	3.4					
M43	墓	9.3	1.2	4.5	5.7	3.1	6.5					
		0.65	0.9	5	1.7	0.9	6.5					过洞/天井
M44	墓	8	0.9	4.3	3.2	2	4.3					
M45	墓	8.5	1	4.5	6	2.5	4.5					
M46	墓	2.6	0.9	1.8	2.6	1	1.8					
M47	墓	2.2	1	2.3	2.6	1.2	2.3					
M48	墓	2.4	1	2.3	2.6	1	2.3					
M49	墓	2.6	0.9	1.5	2.4	1.2	1.5					
M50	墓	6.5	0.9	4.5	4.2	3.2	4.5					前室
					2.47	1.3	4.5					侧室
					2.4	1.4	4.5					后室
M51	墓	2.5	0.8	2.3	2.8	1	2.3					
M52	墓				2.3	0.8	2.5					
M53	墓	2.2	0.8	2.3	3	1	2.3					
M54	墓	9.6	1	5.7	3	1	5.7					
		1	0.9	5.7	1.3	0.9	5.7					过洞/天井
		1	1	5.7								甬道
M55	墓	2.5	0.8	1.5	2.8	1	1.5					
M56	墓	2.3	0.8	3.2	2.5	1	3.2					
M57	墓	4	0.9	3	3	2.5	3					
M58	墓	3.8	1	3	2.6	1.5	3					
M59	墓	3.5	0.8	2.5	3	2	2.5					
		0.8	0.7	2.5	0.9	0.8	2.5					过洞/天井
M60	墓	3	0.8	3.5	3	1	3.5					
M61	墓	2.8	0.9	2.3	2.7	1	2.3					
M62	墓	1.5	0.9	4	2.1	1.6	4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2	0.9	4	1.3	0.8	4					过洞/天井
M63	墓	2.8	0.8	2.3	3	1.2	2.3					
M64	墓	2.5	0.8	1.8	3	1	1.8					
M65	墓				2.8	1.2	2.3					
M66	墓	3.4	1	3.8	2.1	1.7	3.8					
M67	墓	2.5	1	2.3	3	1.1	2.3					
M68	墓				2.8	1	1.8					
M69	墓	2.3	1.2	2.8	2.5	1.3	2.8					
M70	墓				3	1.3	2.5					
M71	墓				3	1.3	2.3					
M72	墓	3	1.1	2.7	2.3	1.3	2.7					
M73	墓	11.3	1.1	5	4.2	3.1	5					
		0.7	1.3	5	2.1	1.3	5					过洞/天井
		1.8	1.3	5								甬道
M74	墓				2.4	1.3	3					
M75	墓	2.5	0.8	3	2.7	1.7	3					
M76	墓	5.3	1.2	3.8	3	2.4	3.8					
		1.7	1.2	3.8								甬道
M77	墓	2.8	1	2.5	3	1.3	2.5					
M78	墓	2.8	0.8	3.3	2.9	1.8	3.3					
M79	墓	3	1	2.5	2.5	1.5	2.5					
M80	墓	2.9	1.1	2.6	2.5	1.4	2.6					
M81	墓	8.3	1	4	3.2	2.4	4					
		1.4	1.3	4								甬道
M82	墓	2.4	0.8	2.8	3	1.8	2.8					
M83	墓	8.1	1.1	4.8	3.2	3	4.8					
		1.4	1.3	4.8								甬道
M84	墓	3.9	0.9	7.1	5.11	3.25	7.1					
		0.9	0.8	3	1.3	0.8	3.6					过洞/天井
		0.9	0.8	4.5	1.2	0.75	5.7					过洞/天井
		0.9	0.8	5.6	1.4	0.75	6.8					过洞/天井
M85	墓	4.9	1.1	5	4.35	2.2	5					
M86	墓	2.9	1.1	3.8	6.65	2.75	3.8					
M87	墓	12.1	0.8	5	4.55	2.91	5					
M88	墓	5.7	1.1	4.8	3.39	2.24	4.8					
M89	墓				4.6	1	2.3					
M90	墓	2.3	1.2	2.5	2.5	1.2	2.3					
M91	墓	3.5	0.8	4.5	3.8	1.9	4.5					
M92	墓	3	0.8	3.3	2.8	1.8	3.3					
M93	墓	2.5	0.9	3.4	2.5	1.3	3.4					
M94	墓	2.8	0.9	3.2	2.5	1.7	3.2					
M95	墓	6.8	1.1	5	4	2.9	5					
M96	墓	4.9	1.1	4.5	3	2.2	4.5					
		1.3	0.9	4.5	1.1	0.9	4.5					过洞/天井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M97	墓	2.8	0.8	3.2	3	0.8	3.2					
M98	墓	3.3	0.9	3.5	3	1.5	3.5					
M99	墓	7.6	1	4.5	4.1	1.8	4.5					
M100	墓	3.4	1.15	5.5	5.07	4.3	5.5					
		1.3	0.9	2.9	2	1	3.6					过洞/天井
		1.25	0.9	3.5	1.6	0.8	4.3					过洞/天井
		1.2	0.9	5.2	1.8	0.9	4.9					过洞/天井
M101	墓	2.6	0.8	3.8	2.7	1.6	3.8					
M102	墓	7.2	0.9	4	3.7	2.6	4					
M103	墓	2.9	0.9	3.6	3.1	2.3	3.6					
		1.3	0.85	3.6	1.4	0.8	3.6					过洞/天井
M104	墓	3.3	1	3.3	2.6	1.8	3.3					
M105	墓	3.4	1	3.2	2.7	1.9	3.2					
M106	墓	2	0.9	1.7	2.2	1	1.7					
M107	墓				2.8	1.1	1.7					
M108	墓	2.8	0.8	2.4	2.5	1.3	2.4					
M109	墓	5.6	0.8	3.3	2.5	1.5	3.3					
M110	墓	3.3	1	2.8	2.7	1.5	2.8					
M111	墓	2	1	3.8	3	1.3	3.8					
M112	墓	3	1	2.5	2.8	1.3	2.5					
M113	墓	6.1	1.2	4.5	3.6	3	4.5					
M114	墓	2.8	1	2.3	2.8	1.2	2.3					
M115	墓	2.1	1.1	2.5	2.1	1.3	2.5					
M116	墓	2.8	1.1	2.5	2.8	1.2	2.5					
M117	墓	2.8	1	2.5	2.6	1.3	2.5					
M118	墓	6.5	0.8	4.5	4.8	2.3	4.5					
M119	墓	2.6	0.8	1.8	2.7	1.1	1.8					
M120	墓	2.8	1.2	3.5	2.9	1.5	3.5					
M121	墓	3.1	1.2	3.3	2.8	1.5	3.3					
M122	墓	2.8	1	2.8	2.8	1.2	2.8					
M123	墓	2.5	0.9	3	2.1	1.1	3					
M124	墓	2.6	1	3.3	2.4	1.2	3.3					
M125	墓	9	1	4.5	4	3	4.5					
M126	墓	10.5	0.9	5	4.5	3	5					
M127	墓	14.5	1.3	6	3.8	2.7	6					
M128	墓	2.4	1.2	2.8	2.8	1.3	2.8					
M129	墓	2.4	1.1	3.5	2.6	1.3	3.5					
M130	墓	3	1.1	2.5	2.6	1.6	2.5					
M131	墓	3.3	1.1	2.5	2.6	1.1	2.5					
M132	墓	5.3	1.1	8	3.4	3.3	8					
		0.9	1.2	3.5	1.3	1.2	4					过洞/天井
		1.2	1.2	5.5	1.2	1.2	6					过洞/天井
		1.3	1.2	6.5								甬道
M133	墓	2.1	0.9	2.3	2.3	1.4	2.3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M134	墓	2.3	0.9	3.3	2.8	1.5	3.3					
M135	墓	3.1	0.9	5.5	2.8	1.6	5.5					
M136	墓	2.7	0.9	5	3	1.5	5					
M137	墓	1.6	0.9	2.5	2.1	1.3	2.5					
M138	墓	2.3	1.1	3.8	3.2	1.2	3.8					
M139	墓	2.6	1.1	3.5	2.8	1.5	3.5					
M140	墓	2.5	1	2.3	2.9	1.4	2.3					
M141	墓	2	1	3.3	2.5	1.2	3.3					
M142	墓	3.1	1.9	4.8	3	2	4.8					
M143	墓	2.5	1	3.5	2.2	1	3.5					
M144	墓	2.2	0.9	3	2.3	1.3	3					
M145	墓	2.5	1	3.8	2.4	1.2	3.8					
M146	墓				2.3	1	0.8					
M147	墓				2.4	1	0.8					
M148	墓				2.2	1	1					
M149	墓	2.4	0.9	2.5	2.1	1	2.5					
M150	墓	1.8	0.8	3.3	2.1	1	3.3					
M151	墓	2.4	0.9	3.3	2.2	1	3.3					
M152	墓	2	0.9	2.8	2.4	1	2.8					
M153	墓	2.7	0.9	3.5	2.9	1.3	3.5					
M154	墓	2.3	0.9	4.5	2.2	1.5	4.5					
M155	墓	1.8	0.9	3.5	2.3	1.2	3.5					
M156	墓	2.9	1.1	4.8	3.4	1.3	4.8					
M157	墓	2.2	0.9	3.3	3.1	1.4	3.3					
M158	墓	2.1	1.1	2	2.5	1.4	2					
M159	墓	2.7	1.3	3.5	2.8	1.6	3.5					
M160	墓	2.4	0.9	3.3	3	1.6	3.3					
M161	墓	2.3	0.9	6.5	2.4	1.3	6.5					
M162	墓	2.4	1	4.8	2.8	1.2	4.8					
M163	墓	2	0.8	3.5	2.8	1.1	3.5					
M164	墓	2.4	1.1	5.8	2.8	1.3	5.8					
M165	墓	2.4	1.1	5.8	2.8	1.3	5.8					
M166	墓	2.6	0.9	6.2	2.8	1.2	6.2					
M167	墓	2.2	1	3.3	2.3	1.2	3.3					
M168	墓	3	1	5.3	2.6	1.2	5.3					
M169	墓	4.6	0.9	5	3.2	2.2	5					
		1	0.9	5	1.6	0.9	5					过洞/天井
M170	墓	6.8	1	6.8	4.3	3.2	6.8					
M171	墓	2.4	0.9	5.5	3	1.6	5.5					
M172	墓	2.6	0.9	2.8	2.8	1.2	2.8					
M173	墓	2.6	1.1	6.5	2.8	1.3	6.5					
M174	墓	6.5	1.1	4	3.2	2.2	4					
		1.4	1.3	4								甬道
M175	墓	2.6	1	6.3	2.8	1.2	6.3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M176	墓	2.6	0.9	3.5	2.6	1.2	3.5					
M177	墓	2.4	1	3.5	2.8	1.2	3.5					
M178	墓	2.6	1	3.3	3	1.4	3.3					
M179	墓	4.2	1.1	7	5	3	7					
		1.5	1	2.9	2	1	3.6					过洞/天井
		1.45	1	5.3	1.8	0.9	5.9					过洞/天井
M180	墓	2.4	1	4.3	3	2	4.3					
M181	墓	2.6	1.1	3.5	2.6	1.6	3.5					
M182	墓	2.3	1.2	3.3	2.6	1.5	3.3					
M183	墓	2.8	1.1	4.3	2.6	1.5	4.3					
M184	墓	2.2	1	3.3	2.2	1.3	3.3					
M185	墓	2.2	0.8	5.3	3	1.5	5.3					
M186	墓	2.7	0.9	5.3	2.8	1.2	5.3					
M187	墓	2.1	1.1	5	2.8	1.3	5					
M188	墓	2.6	0.9	2.3	1.4	1.1	2.3					
M189	墓	6.1	0.9	4	3.5	2.2	4					
M190	墓	2.4	1	1.3	2.4	1.2	1.3					
M191	墓	2.6	0.9	1.4	2.6	1	1.4					
M192	墓	10.3	1.15	7.5	10.2	5.1	12.3					
		1.2	1	2.8	2	1	3.6					过洞/天井
		1.2	1	4.3	2.2	1	5.7					过洞/天井
		1.2	0.8	6.4	2.1	0.8	7.1					过洞/天井
		1.2	0.8	8.5	2	0.8	9.1					过洞/天井
		1.3	0.8	10.3	2	0.8	11.8					过洞/天井
M193	墓	2.2	0.8	3.8	3	1.5	3.8					
M194	墓	2.4	1	2.2	2.6	1.3	2.2					
M195	墓	2.4	1	2.8	2.6	1.3	2.8					
M196	墓	2.1	0.8	2.5	2.6	1.1	2.5					
M197	墓	2.1	0.8	2.3	2.6	1.1	2.3					
M198	墓	3.2	0.8	3.3	2.3	2	3.3					
K12	小坑				3.9	3.3	2					
K16	小坑				7.2	3.55	3					
K17	小坑				5.8	2.4	2.8					
K19	小坑				3.7	3.5	3					
K20	小坑				4.7	4	2.9					
J2	井				1.2	1.2	10.6					
G3	沟道				58.2	1.15	1.6					北沟
					59.5	1.25	1.6					南沟
					75.9	1.15	2.1					西沟
					76.3	1.25	1.65					东沟
G4	沟道				31.8	1.45	1.5					北沟
					23.9	1.3	1.45					南沟
					80.7	1.35	1.5					西沟
H1	灰坑				3.2	2.7	3					
Y1	窑	4.6	4.5	2.8	5.65	3.2	3.15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1-31-16-2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57

费用小计	
费用合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本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 目中担任 的职务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包含安全保卫、支护加固、民工劳务工作。
- 2、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并切实可行。
- 3、投标供应商应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
- 4、投标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并给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
- 5、投标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考古知识的培训。
- 6、如被确认中标，则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如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 7、中标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二、 安全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 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 3、投标供应商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 4、投标供应商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三、 采购内容（墓葬信息）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